

『光電工程專題』指導同意書

茲同意指導光電系學生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，進行重修

光電工程專題（一）之研究課程

光電工程專題（二）之研究課程

學生

不更換指導教授

更換指導教授

於學期結束前給予其學習成果評分，並將成績送交系辦。

指導老師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1. 依據 102 年 3 月 13 日一零一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為了讓本系大學部學生更瞭解各研究領域，本系教師於「工程論理」課程皆授課完畢後大學部學生才可正式尋找專題指導老師，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。
2. 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學生被當重修不佔新年度招收人數限制；非重修的學生皆佔新年度的名額。